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延遲購回建議之接納日期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購回建議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接獲得普發出之函件，要求延長購回建議之建議期間。董事會已決定將接納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向各票據持有人（包括得普）寄發一份延期通知。

基於延遲接納日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提出購回建議購回票據，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在購回建議條款之規限下，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相等於獲提呈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未償還本金額88%之建議代價款項，或按每股股份0.6港元發行之建議代價股份，或兩者之組合，作為彼等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各票據持有人寄發一份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建議函件」）。如建議函件所載，購回建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之較後日期）（「接納日期」）可供接納。

延遲接納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接獲得普（一名主要股東兼票據持有人）發出之函件，要求延長購回建議之建議期間。根據得普發出之函件，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得普之最終控股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得普接納購回建議將構成德祥之主要交易，須獲德祥股東批准。因此，得普要求將購回建議之建議期間延長至向得普寄發本公司之延期確認函之日起計至少23個營業日當日。

經考慮得普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金額達114,200,000港元之票據（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640,000,000港元約17.8%），以及得普將不會於未有延遲接納日期之情況下接納購回建議，故董事會已決定將接納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向各票據持有人（包括得普）寄發一份延期通知。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購回建議之接納水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基於延遲接納日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